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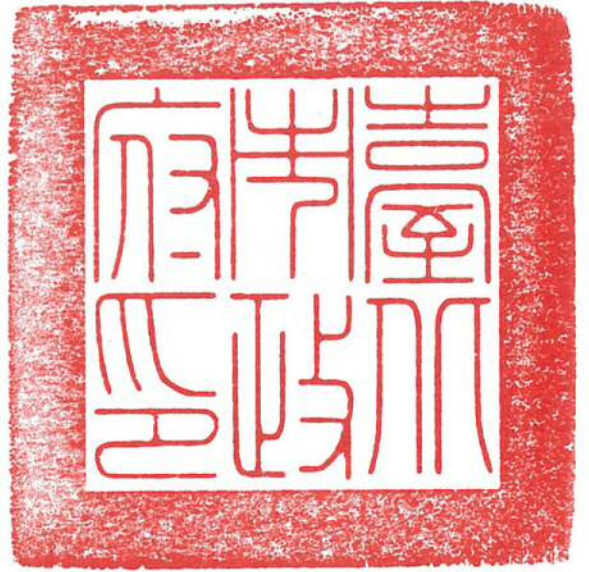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健字第10761026202號

附件：委任項目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108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前於107年2月6日府衛健字第10730242801號公告略以：「...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及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，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。」，因業務需要，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，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。
- 二、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。

市長 柯文哲

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

機關	委任項目
衛生局	稽查取締、裁處書開立、歲入帳目管理、催繳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(含訴願、訴訟)、戒菸班、戒菸教育、宣導業務、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
環境保護局	稽查取締(僅針對於菸害防制法第15條、第16條禁菸場所吸菸者,執行稽查取締作業。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,由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共同協調之)
工務局大地工程處	稽查取締(僅針對所管轄場所並符合於菸害防制法第15條、第16條禁菸場所吸菸者,執行稽查取締作業。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,由衛生局及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共同協調之)
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	稽查取締(僅針對所管理場所並符合於菸害防制法第15條、第16條禁菸場所吸菸者,執行稽查取締作業。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,由衛生局及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共同協調之)